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2

第 2 期 (总第 27 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2期（总第27期）

2023年2月2日

目 录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鹏管规〔2022〕1号）……………1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13号）……………7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管规〔2022〕2号）……………12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14号）……………19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

深鹏管规〔2022〕1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8日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顺利实施，根据《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办法》（深府〔2007〕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的批复》（深府规〔2018〕4号）和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对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履行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鹏半岛的保护与开发、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是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主管部门，负责新区生

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与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各办事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本办法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等情况进行考核、公示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等，落实好辖区负责制，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工作井然有序。

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第二年度对申请人上一年度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标准

第一节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分

第六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以下滥伐、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及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破坏生态环境的，扣减被考核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扣减被考核人3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扣减被考核人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300株以上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二）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扣减被考核人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三）擅自开垦公益林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扣减被考核人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擅自开垦公益林1亩以上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七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发生以下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行为的，扣减被考核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二) 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妨碍、阻挠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工作的，扣减被考核人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三) 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在森林防火区野外进行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火爆竹、点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八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以下破坏海洋资源、渔业资源行为的，暂停发放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 非法占用海域；在无居民海岛违法从事生产、建设或组织开展旅游活动；违法采挖海砂、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

(二) 采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进行作业；违反捕捞许可证或禁渔的规定，擅自进行捕捞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三) 在海域内违法抢建、改扩建、抢种、非法养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海洋资源、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因林业执法部门、森林公安部门对被考核人的上述第六条、第七条行为依法进行调查，依照法定程序认定构成违法的，按上述第六条、第七条标准扣减被考核人相应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因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对被考核人上述第八条行为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不构成违法的，补发被考核人暂停发放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依照法定程序认定构成违法的，扣减被考核人被认定违法行为当月起至结案当月止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二节 污染环境部分

第十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被考核人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环境污染而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每处罚1万元（处罚总额小于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处罚总额超过1万元的按四舍五入取值）扣减被考核人1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被考核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因前款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并被实施行政拘留的，在前款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基础上，再同时扣减3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

定，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定义及分级等规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执行。

第三节 查违部分

第十二条 被考核人在辖区内存在违反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调查属实的，从规划土地监察部门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月起予以停发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储备土地开荒种（养）殖，无视劝阻且拒不整改被纳入执法清理的，自相关部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相关文书当月起停发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被考核人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违法状态之后，自改正或消除的次月起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第四节 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部分

第十三条 组织、煽动、唆使他人干扰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造成施工设备设施破坏、人员伤亡等，影响工程施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参与干扰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造成施工设备设施破坏、人员伤亡等，影响工程施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自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月起停发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不再参与干扰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被考核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第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恶意阻挠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自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月起停发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不再阻挠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第十五条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并造成工程停工或局部停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扣减被考核人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并造成工程停工或局部停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自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月起停发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停止参与非

法集会游行示威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第十六条 其他不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行为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自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月起停发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停止其他不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行为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第五节土地整备部分

第十七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经辖区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后,不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指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并移交被征收房屋的,从土地整备部门认定该行为当月起,停发被考核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十八条 被考核人配合搬迁、腾空、移交被征收房屋或经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实施强制搬迁拆除后,从次月起恢复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辖区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从当月起恢复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并补发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六节非法种养部分

第十九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被考核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行为,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二十条 被考核人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行为的,按以下标准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被考核人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行为,仅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减1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二)被考核人逾期不改正,监管部门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扣减3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三)被考核人的行为破坏种植条件,被处以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不满8倍罚款的,扣减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四)被考核人的行为破坏种植条件,被处以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扣减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特别标明的时间均指自然日。

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相关考核程序和争议处理机制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相关规定执行。公示考核结果的同时，应向被考核人明确告知停发或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理由、金额、期限、申诉程序、权利救济方式。

被考核人一年内实施2次及以上违反本考核办法规定行为的，停发或扣减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月数累计计算。每年累计扣减最多不超过12个月。

本办法所列情形涉及刑事处罚的，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第九条第（八）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规划土地监察部门、住建和建筑工务部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发展和财政部门联合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失效时间与《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一致。对2021年度的考核从新从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13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安置房的计划、建设、分配及管理，保障新区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房，是指政府以建设或其他方式筹集的，用于土地整备项目（含房屋征收项目）实施需要而给予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安置人”）补偿的房屋。

第三条 安置房由政府通过以下方式建设筹集：

- （一）安置用地建设；
- （二）土地整备留用地建设；
- （三）城市更新项目配建；
- （四）社会存量住房租购；
- （五）其他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筹集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辖区内安置用地安置房的计划、建设、分配及管理

相关活动。

其他形式筹集的安置房的分配及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安置房项目按本办法实施，经新区管委会审定采用代建制的项目，根据新区代建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新区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下列事项的工作：

（一）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作为安置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将安置房项目申报纳入市年度土地整备计划；组织编制安置房项目建议书并申请立项；安置用地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或未制定法定图则地区，以及需要对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负责组织编制土地整备规划研究，并按相关规定报批；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及建设各项手续办理等工作；指导各办事处做好安置房房源分配和管理工作。

（二）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管理的安置房项目的赋码及计划下达；负责批复项目建议书、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前期工作。

（三）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建设管理，并负责保修阶段内的保修工作。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负责安置房项目的用地供应；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规划验收等工作。

（五）各办事处负责编制本辖区安置房需求计划；负责安置房数据台账的建立和管理、安置房分配方案编制及具体分配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申请办理安置房项目的产权初始登记及转移登记工作；负责安置房回购资金追缴工作；负责安置房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选定及管理工作。

新区相关单位应当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安置房的计划、建设、分配及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需求和计划

第七条 各办事处应根据本辖区未来三到五年土地整备项目情况（含房屋征收项目），编制辖区内安置房需求计划，报送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汇总各办事处报送的辖区安置房需求计划，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以及办事处按照统一规划、提前建设、集

中安置的原则确定项目用地选址，由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开展安置房用地选址方案研究工作。

第九条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会同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以及各办事处明确安置房项目的用地面积、建设规模、投资总额、拟安排资金等内容，将安置房项目申报纳入市年度土地整备计划。

第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根据市、新区土地整备年度计划，负责将安置房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三章 建设和移交

第十一条 安置房项目用地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或未制定法定图则地区，以及需要对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由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组织编制安置房项目土地整备规划研究，并按相关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报批。项目建议书获批后，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及建设分工相关规定确定前期工作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安置房项目用地的出让方式、地价收取等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土地整备安置房项目立项及土地供应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19〕73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安置房用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与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条款中应明确项目用地为安置房用地，房屋不动产权性质属于可转让，建成后用于安置房分配，新区不得用于市场销售。

第十四条 实施主体完成前期工作后，移交新区建筑工务署实施。

新区建筑工务署开展工程监理、施工招投标，办理施工许可、组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实物移交，编制及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财务决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新区建筑工务署应在竣工验收前组织安置房项目质量分户验收，分户验收不合格的，新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依法对分户验收实行监督抽查。安置房项目经分户验收抽查合格的，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第十六条 安置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将安置房项目中的

公共配套设施移交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21〕2号）有关规定移交使用部门；除公共配套设施外，安置房项目其他建筑物均移交辖区办事处，由辖区办事处进行日常管理。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事处分别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安置房项目成立业主大会前，由项目辖区办事处按相关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为安置房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安置房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问题，在保修责任范围内和保修期限的，由新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安置房项目移交后，各办事处负责办理安置房项目的产权初始登记及转移登记工作。产权初始登记在土地使用权人名下。

第四章 分配和管理

第二十条 安置房分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安置房分配方案和公开确定的选房顺序依次选房。

第二十一条 安置房原则上就近安置，由项目辖区办事处根据辖区安置房需求及可分配房源的情况，综合考虑签约时间、首套房、安置面积、征收项目等相关因素编制安置房分配方案。安置房分配方案应包括分配对象、房源配额、户型配比、排序及分房原则、工作流程等内容，并在提请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及项目现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办事处负责处理。

安置房分配方案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办事处负责安置房的具体分配工作。

确有需要进行统筹调配使用安置房的，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办事处根据安置房分配方案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分房通告，通告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符合安置房分配方案规定条件的被安置人向其所在办事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安置房分配方案确定被安置人选房顺序名单，

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及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办事处负责核查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各办事处组织合格申请人按照选房顺序名单依次选房，并将选房结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及项目现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选房结果有异议的，由办事处负责核查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办事处编制安置房房源台账，对安置房实施动态管理，报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备案，并按照新区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资产核销。

第二十五条 安置房小区存在剩余房源的，办事处负责剩余房源的日常管理工作。

因过渡安置原因需使用剩余房源作临时周转的，由办事处申报用房需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剩余房源临时使用方案，征求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后，报新区安置房建设和原村民统建工作专责小组审议。临时使用方案由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根据新区安置工作安排，需使用剩余房源用于安置、完成过渡安置等情形，需对剩余房源进行清退、复原的，由办事处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安置房计划、建设、分配及管理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开工建设的，且原有规定仍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完成建设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9月9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管规〔2022〕2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深圳市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代表新区管委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直管企业、所属企业和参股企业：

（一）直管企业是指新区管委会授权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

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二) 所属企业是指直管企业所属的各级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三) 参股企业是指由新区管委会、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直管企业或所属企业持股比例在 50%以下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新区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是指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

本办法所称实际控制，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法人治理机构和经营决策机制等其他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有控制力或主导权，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1/3。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机制，坚持增强企业活力与强化监管相结合，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

第六条 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审议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职责为：

- (一) 研究审议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
- (二) 统筹推进新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 (三)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由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组长由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国资国企、产业发展、自然资源的新区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根据新区管委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职责为：

- (一)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
- (二) 统筹协调新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指导服务新区国有企业改革。
- (三) 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转让及产权交易。
- (四) 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新区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直管企业作为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 (二) 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展战略，紧扣国资国企基础性、公共性、先导性功

能，主动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

（三）坚持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对其所属企业及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防范体系。

（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七）完成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所属企业负责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承担本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参股企业的决策事项，除本办法及配套国资管理制度有特别规定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股东的约定执行。

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制定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清单以外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第十二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夯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

第二章 企业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增强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十五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机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十六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企业党组织。

第十七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党管干部的有关规定，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大力选拔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专业能力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紧扣主责主业，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第十八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基层打基础，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党在国有企业中的战斗堡垒。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争先创优、攻坚克难。

第十九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深入推进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一把手”和领导人员监督机制，严格领导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纪检监察、财务总监、内审、内控、风控等协同联动的大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提升作风问题监督效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第三章 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变动、资产评估监管等基础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可以直接协议交易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一级参股企业(新区管委会、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

所属企业、二级及以下参股企业(直管企业、所属企业持股的参股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其中，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新区国资

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

新区各级国有控股、实际控制和参股企业的股东代表应按照出资人的指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会议上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直管企业负责拟订其公司章程或提出修订草案，报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批；所属企业负责拟订其公司章程或提出修订草案，经直管企业审定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通过委派财务总监、组织年度预算、财务决算和财务审计等方式，对直管企业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财务制度，制定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报销支付等财务重要制度并严格执行，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定期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月、季、年报表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财务制度中参照政府相关规定和标准明确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新区对国有企业上述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直管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章 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对新区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可采取年度预算、事前批准、事中检查和事后审计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应坚持审慎原则，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

第二十九条 直管企业为新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投资项目的落实、投资效益、风险控制及投资结果全面负责。

第三十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合理配置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

模，防范融资风险。

第三十一条 新区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其参股企业，以及无产权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第三十二条 参股企业融资贷款、对外借款和担保，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新区国有企业实行定岗定员、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以合同制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

第三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按照科学、高效、精简原则，对标市场、对标先进合理确定企业人员规模控制数，提倡减员增效，用人需求应优先在集团内部统筹安排和调配解决，员工录用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公平、择优、竞争的用人原则。

第三十五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健全员工岗位职级管理、轮岗交流、员工培训、人员培养与锻炼机制，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和积极性，打造结构合理、专业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

第三十六条 由新区党工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人员，选拔任用管理按照新区相关规定执行；中层干部等其他企业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可视工作需要，根据监管制度、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或向直管企业、一级参股企业委任或推荐财务总监和外部董事等，相关选聘、管理和考核规定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经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国有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突出战略管理、股东回报，“一企一策”实施精准考核，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激发企业家精神。

第三十九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对直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和奖惩相挂钩的制度。

第四十条 直管企业应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实现薪酬差异化分配。

第四十一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加强企业薪酬管理，合理确定企业内部分配差距，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使员工薪酬、岗位职级调整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

第四十二条 新区国有企业年度薪酬实行总额控制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方案一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核准，企业应严格执行，非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新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违法违纪，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分别视具体情形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集体作出的决定违规违纪违法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相关制度。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14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促进新区教育均衡、优质、跨越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大鹏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实施主体为大鹏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大鹏新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民办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幼儿园”）。

第二章 奖补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本措施所指民办教育优质发展奖补项目包括学校奖补、幼儿园年检优秀奖励及教师奖补。

学校奖补项目包括优质特色民办学校奖励、“课后延时服务”经费补助、民办学校等级督导评估奖励、民办学校教育装备水平提升补助、学校图书室（馆）设备设施和图书购置补助、考点建设奖励六类项目。

教师奖补项目包括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教师体检、学历达标奖励三类项目。

第五条 为全面推进新区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办学条件好、办学管理优、师资队伍强、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优质民办学校，推动新区民办中小学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对获得“深圳市优质民办中小学奖励”称号的民办学校，按照市级奖励标准以1:1形式给予配套奖励，奖励标准为小学30万元/所、初中（含九年一贯制）50万元/所。奖励标准将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民办中小学参照公办中小学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制数，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拨付至指定的民办学校监管账户，用于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发放周期为每学期一次，以每年3月15日及每年9月30日学籍系统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第七条 对通过民办中小学校等级督导评估的民办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被评定为区一级学校的，奖励标准为：小学20万元，中学3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30万元；

（二）被评定为市一级学校的，奖励标准为：小学40万元，中学5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50万元；

（三）被评定为省一级学校的，奖励标准为：小学60万元，中学7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70万元。

第八条 为督促和鼓励民办学校进一步完善功能场室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置，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验收的民办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招生未达到核定规模的按实际招生班数），以10万元/班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九条 为加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图书室（馆）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按照提交申请报告时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给予民办学校一次性补助20-80万元，用于学校的图书室（馆）的设备设施和图书购置。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一）1000名学生以下的，每所学校资助20万元；

（二）1000-1499名学生的，每所学校资助40万元；

(三) 1500-1999 名学生的, 每所学校资助 60 万元;

(四) 2000 名及以上学生的, 每所学校资助 80 万元。

第十条 根据《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对符合新区中、高考考点建设规划的民办学校建设考点, 且经市招考办验收合格的, 经新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实际总投入后, 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结合上一年度年检情况, 对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检结论为合格且年检结论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排名前三名的民办幼儿园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并颁发“大鹏新区优秀民办幼儿园”; 对年检结论为合格且按年检分数从高到低排名, 为前三名园长发放“大鹏新区民办幼儿园优秀园长”证书, 并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 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教师长期从教津贴。

(一) 发放对象: 在深圳市连续从教满一年, 上一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民办幼儿园任职的教师、保健人员和保育员,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保教人员参照执行。

(二) 发放标准: 在满足津贴领取条件前提下, 从教年限满 1 学年的, 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 从教年限在 1 至 8 年之间的, 以后每多 1 学年, 每月增加 300 元, 从教满 9 年起, 每多 1 学年, 每月增加 100 元, 上限每人每月补贴 3000 元。

(三) 发放形式: 审核及发放周期为每学期审核一次, 发放一次。

第十三条 为提升民办学校教师健康水平, 按照大鹏新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体检标准, 在深圳市连续从教满一年, 上一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民办幼儿园任职的教师、保健人员和保育员,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

第十四条 对民办学校、幼儿园学历达标奖励: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1 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要点〉的通知》中关于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的督导要求, 对达到本条学历达标档次要求的民办学校、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奖励。如民办学校、幼儿园学历达到新的更高档次标准时, 达标奖励金以补差的形式奖励, 即新档次标准奖励金扣减已领取的达标奖励金。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招生未达到核定规模的按实际招生班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历教师在本校教师的占比情况(九年一贯制学校

的初中、小学单独计算占比，要求初中、小学同时达到某一档的标准，没同时达到的以低档次的为准），分三个档次给予民办学校、幼儿园5—60万元不等的奖励，主要用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支出。

（一）学历达标档次

1. 第一档：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4%（含）至96%、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70%（含）至80%、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85%（含）至90%；

2. 第二档：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6%（含）至98%、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80%（含）至90%、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0%（含）至95%；

3. 第三档：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8%（含）至100%、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0%（含）至100%、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5%（含）至100%。

（二）学历达标奖励标准

1. 1500名学生以下的民办学校：第一档奖励15万元、第二档奖励30万元、第三档奖励40万元；

2. 1500—2499名学生的民办学校：第一档奖励20万元、第二档奖励35万元、第三档奖励50万元；

3. 2500名及以上学生的民办学校：第一档奖励25万元、第二档奖励40万元、第三档奖励60万元；

4. 幼儿园：达到第一档标准的奖励5万元、达到第二档标准的奖励10万元、达到第三档标准的奖励15万元；

5. 学历达标奖励：经费用于民办学校及幼儿园鼓励专任教师进行在职学历提升、参加培训学习等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为加大对民办学校教师的关爱力度，民办教师满30年教龄者将享受与公办教师同等荣誉。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如违反本措施规定或弄虚作假骗取奖补经费的，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停止拨付奖补资

金，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施行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另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措施将适时予以相应调整和更新。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幼儿园申领奖补经费时，需向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应标准核拨奖补经费。发放对象的资格审核、经费核拨等本措施未尽事宜，另行制定文件。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他奖补政策时，从高执行，不得同时享受。

第二十条 本措施由大鹏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3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12月28日印发